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21.3437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3.04 元/份

鉴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授权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凯盛发改革[2025]3号）文件，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7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 3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1.3437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 13.04 元/份。

(三)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1.3437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5 人。

4、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13.0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因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6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即 2025 年的 33% 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35 人）		121.3437	100.00%	0.13%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5 人）		121.3437	100.00%	0.1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 3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1.3437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 13.04 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3月30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21.343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2.10元/股（公司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12.10元/股）
- 2、有效期为：3.51年（预期期限= \sum 每批生效比例 \times 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3\% \times (2+3) + 33\% \times (3+4) + 34\% \times (4+5)]/2=3.51$ ）
- 3、历史波动率：39.3802%（采用凯盛科技最近1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3228%（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026年-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21.3437	273.17	59.84	79.50	79.50	45.75	8.5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

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